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 工大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上海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所持股份属于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处分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中 11130 万股被冻结，由于采用公积金定向增购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份冻结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明细表已经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信闽证信审字(2006)第 2020 号审计，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积金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18,787,054.90 元。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

4、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能够表明股票价格波动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应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6、本公司提请相关流通股股东还须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其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不对票或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

重要风险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支付对价的安排，即以现有流通股 17469.006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合计 14848.7323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5 股的转增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复牌，此段停牌期间为股权沟通时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5 日之后(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咨询渠道

热线电话：0451—86259031

传真：0451—86253656

电子邮箱：smart_hit660701@yahoo.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支付对价的安排，即以现有流通股 17469.006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合计 14848.7323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5 股的转增股份。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及简称：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 工大新)

2. 英文名称及缩写：HARBIN GONG DA HIGH-TECH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 LTD

3. 注册及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街 118 号

4. 邮政编码：150010

5.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 7 月 28 日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股票简称：工大高新

9. 股票代码：600701

10. 电话：0451-86299031

11. 传真：0451-86253656

12. 电子邮箱：smart_hit660701@yahoo.com.cn

13.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hit6.com.cn

14.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高新技术服务与成果的转化、教育培训、房地产开发和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大别特销售。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哈尔滨工大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有效。相关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 工大新 公告编号：2006-02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信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巴德因出国未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也未委托其独立召开董事会为表决，董事刘芳未出席。董事会委托李培刚代为表决，董事赵强因病住院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大成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通信方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二) 为了推进工大高新技术的股权分置改革，经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 17469.006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合计 14848.7323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5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14848.7323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9 股的对价安排。在上述转增股份交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上市流通权。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相关股东大会未能获得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方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征求意见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征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持有股东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详细内容见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

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定向增购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 14:00 合并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5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14848.7323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9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安排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自动转入对价安排的股份。

3、追加对价执行的方案

本公司无法追加对价执行的计划。

4、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工大高总	11130	34.34	11130	23.96
信达证券	2880	8.89	2880	6.09
上海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720	2.22	720	1.52
上海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	210	0.65	210	0.44
流通股股东	17469.0068	53.1	32371.8291	68.39
合计	32409.0983	100	47257.8291	100

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份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条件
236218919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12 个月		
23621891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 2 个月		
60402127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 3 个月		
236218918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 3 个月		
6171008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 3 个月		
72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 12 个月		
21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后 12 个月		

注：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工大高新和信达投资遵守法定承诺；所持有的工大高新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单位/万股	持股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11130	-11130	0
	一般法人持股股份	3810	-381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0	+11130	11130
	一般法人持股股份	0	+3810	38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A	17469.0068	+14848.7323	32371.8291
股份总额		32409.0983		47257.8291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公平性意见

本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广大全体股东的短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制定了本次改革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价值确定。

1、测算基础

(1) 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不能上市流通的预期下，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所付出的成本将高于流通股条件下流通股的成本，即流通股的价值高于流通股。

(2)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应将所享有的流通股股东贡献的超额贡献加上合理的期间溢价补偿给流通股股东；

(3) IPO 时超额贡献测算

1996 年，公司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 4.5 元，发行时预期当年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27 元。发行当年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当时的情况，在全流通市场条件下，应至少可获得 10 倍以上的发行市盈率，保守估计合理市盈率为 10 倍。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一) 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三)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七)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票，只要持有流通股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进行执行。

(八)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 4 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08 年 6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截止 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大高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人将征集人委托投票权的委托书、授权书、应本股附件确认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委托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持授权书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权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代表营业执照

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流通股股东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三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提供表决权征集委托书。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一) 网络投票方式：如果重组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 征集投票权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票，只要持有流通股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进行执行。

一、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网上沟通和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协助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交流，上述沟通时间安排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三、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众股东可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现场会议，也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审议事项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时之前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三、投票人：公司社会公众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众股东可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现场会议，也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审议事项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时之前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七、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一、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二、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七、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一、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二、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七、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一、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二、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七、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一、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二、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七、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一、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二、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七、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一、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二、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七、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八、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九、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一、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十二、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738701; 投票渠道：高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②买入委托为有效委托；③委托价格为当日最高有效申报价；④委托时间为当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出席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五、投票